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民字第11426534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役男詹哲生因未居住於戶籍地(行方不明)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詹哲生(96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17*****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(行方不明)，致皆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政災防課(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)洽領，逾20日內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(第2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楊勝閔

第1頁，共1頁